

GB/T 17322.9—1998

前 言

为完善现有卫生用杀虫剂产品类型的药效评价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是一个独立的标准。

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卫生防疫站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渤、张金桐、缪武阳、吴士雄、崔安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毒粉、毒笔

GB/T 17322.9—1998

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Poison powder and poison chalk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毒粉和毒笔毒杀卫生害虫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毒粉和毒笔在农药登记时对蜚蠊、蚂蚁、蚤等卫生害虫进行毒杀处理的药效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3917.1—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

3 技术指标

3.1 测试方法

3.1.1 供试昆虫(采用标准试虫)

蜚蠊:德国小蠊(*Blattella germanica*),2周龄成虫,雌、雄各半。

蚂蚁:家蚁(*Leptothorax congruus*),采用工蚁。

蚤:印鼠客蚤(*Xenopsylla cheopis*),羽化后3~5天的雌性成虫。

3.1.2 测试步骤

取一块不涂漆的三合板,按 3.0 g/m^2 的剂量将待测毒粉或毒笔均匀涂、撒在试面上,使试虫(蜚蠊20只,或蚂蚁不少于100只,或蚤不少于30只)与药面强迫接触30 min(测试蜚蠊用GB 13917.1—92中2.3条所规定的强迫接触器;测试跳蚤用有机玻璃圆筒,内径8 cm,高20 cm,加试虫后立即在筒上加盖;测试蚂蚁用同一种圆筒,在筒基内面涂一圈凡士林),后将试虫收集于清洁器皿中,观察其24 h死亡率(蚂蚁和蚤)或24 h,48 h和72 h死亡率(蜚蠊)。每次试验至少须做3次重复,同时设置空白对照。

上述试验均在温度 $26\text{ }^\circ\text{C}\pm 1\text{ }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 $60\%\pm 5\%$ 的实验室进行。

3.2 药效指标

毒粉、毒笔的室内药效根据24 h死亡率(蚂蚁和蚤)或72 h死亡率(蜚蠊)进行评价。

药效结果分为A、B两级,低于B级不予登记(见表1)。

表 1

试 虫	死亡率 %	
	A	B
蜚 蠊	100.0	≥95.0
蚂 蚁	100.0	≥95.0
蚤	100.0	≥95.0